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盐城市公安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SKS-G2026-0003，盐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2026 年度 DNA 建库试剂盒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、Y 染色体建库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15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90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—— 人，营业收入为 ——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——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百澳斯美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